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115年度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簡章

一、領取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報名截止，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網址為 <http://www.dpps.ntpc.edu.tw>)，本校不另行發售。

二、報名日期與時間：

(一)報名期程：自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

(二)甄選期程：報名資料通過書面審查者，將另行電話通知甄選時間。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輔處(地址：新北市萬里區雙興里大坪路1號)

洽詢電話：(02)2492-9461分機31 王麗茹學輔主任

四、報名方式：一律現場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試人員及名額：學生交通車司機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備取期限一個月)。

六、報名資格：

(一)報名者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身體健康，品行端正，能吃苦耐勞，無前科記錄及不良嗜好，且配合度高者。

3、具小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且在有效期限內(具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尤佳)。

4、無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情事者。

5、最近3年內無筆事紀錄。

6、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

(2)曾服公職，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7)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含躁鬱症)及法定傳染病者。

(二)考生如有資格不符或繳驗之證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即時查覺而予錄取，仍將予以無條件註銷錄取資格及予解僱，並溯至僱用之日起，另將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一經錄用後繳驗之證件失效之情事者，仍將予以無條件解僱，且得以依照候補順位遞補。

七、報名應繳證件：

報名時繳驗下述證件正本及影本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留存本校，證件不足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一)，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照片及親筆簽章。

(二)簡要自傳(附件二)

(三)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另請提供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四)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須在有效期限內)。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六)男性檢附退伍令或兵役證明文件(無則免付)。

(七)無筆事紀錄證明(本證明請向監理站申請)。

(八)服務經歷證明。

(九)切結書(附件三)

八、甄選方式：

- (一) 甄試項目為口試，每位口試時間10分鐘，成績佔100%。
- (二) 口試之順序以報名順序為之，如經當場唱名3次仍未到場應試者，視同棄權論，考生不得異議。

九、錄取標準：

- (一) 依甄試成績分數高低錄取，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為70分，未達標準者雖不足額亦不錄取。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日期及地點：

甄試正取者，應於**報到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經歷證件正本、職業小客車駕照正本、私章，及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及血液檢查，若報到時未克繳交，至遲應於公告錄取後7日內繳交該表，體檢不合格者不予錄取）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論並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1個月（自榜示之日起算），未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十三、僱用期限、工作內容及報酬：

(一) 僱用期限：

自**115年01月0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含試用期間3個月（自到職之日起算），試用成績合格者正式僱用，試用期間工作不勝任或品行不端者，本校得隨時終止試用並予解僱。僱用期間內遇有新北市政府收回校車或因校車老舊不堪使用予以報廢時，受僱者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二) 工作時間：

1. 每日上班**5.5小時**。**上午6：00~08：30執勤，下午16：00~19：00執勤。**
2. 學校可視狀況或活動時間學校得調整校車班次及工作時間。

(三) 工作內容：

1. 準時接送學生上下學(**上午6時00分到校發車，下午約7時前送完放學學生**【視實際狀況調整】)。
2. 負責交通車清潔整理及維護保養、填寫行車日誌。
3. 小型校外教學接送及因應特殊突發狀況，支援接送學生，並需配合學校活動出車(含例假日)(費用另計)。
4. 寒暑假配合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

(四) 工作報酬：

1. 時薪新台幣：**363元整**（以實際執勤的時間為支薪依據）。
2. 勞保勞退之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3. 無年終獎金、三節慰問金等額外待遇。
4. 學校如有特殊情況(學生活動、校車保養、驗車及運送行政公文…等)，需司機協助出動校車，則司機額外出勤的時間(以小時計)，學校需給付相應的報酬。
5. 薪資於次月10日發放，遇假日順延。

(五)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38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應納入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十四、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須作更動或修正時，悉公布於本校門首公佈欄為主，本校網站公告為輔。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115年度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學 歷		手機號碼		
現 職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專 長				
通 訊 處				
經 歷				
審 查 證 件	☐簡要自傳 ☐國民身分證正本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正本 ☐畢業證書正本 ☐男性服畢兵役或免役證明正本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服務經歷證明 ☐其他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各項證件正本審查後發還，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1份，留存本校。)			
資格審核 結果(核章)	☐ 核符 ☐ 資格不符			
備 註				

※本甄選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考人簽章：

附件二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115年度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簡要自傳

報名編號：_____（由本校填列） 姓名：_____（親筆簽名）

專長及興趣	
擬任本職務 原因及工作 期許	
簡 要 自 傳（家庭概 況、成長歷 程、個人理 念等，400 字以內為 限）	

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
115年度學生交通車司機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無褫奪公權或受禁治產之宣告事項，

並確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若有違

反，或有不實情事者，立切結書人立即由本校逕予解僱，不得異議並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此致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甄試人姓名	新 北 市 萬 里 區 大 坪 國 民 小 學	
(自填)		
編號：	(由學校填)	115年 度學 生交 通車 司機 甄選 交通 車司 機甄 選甄 試證

報到簽章	試別		甄 試 紀 錄
	115 年 月 日 時 分	口試	